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355號

聲請人 王昱翔

相對人 李瑞蘭

代理人 黃昱璵律師（113.1.2終止委任）

關係人 陳珞珊

衣皓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斌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及其對聲請人所負共同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又相對人及關係人於同年4日向聲請人借款800萬元，約定應於同年9月4日清償。詎自同年4日起即未履行清償，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又關係人等於同年3月14日向

01 聲請人借貸1500萬元，亦未完足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02 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4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債權證明文件金錢消費
05 借貸契約書、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
06 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抵押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
07 而未受清償，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
08 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
09 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相對人陳述略
10 以：(一)關係人等積欠聲請人之借款，業經聲請人拍賣關係人
11 林斌傑所有房產已獲清償；(二)聲請人對伊之800萬元債權未
12 經交付金錢而無債權等語。核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
13 否之實體事項有所爭執，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
14 得審究，相對人應另循與聲請人協議途徑以謀解決，併予敘
15 明。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
20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請
2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